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180號

主旨：有關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核發泰國商務簽證，對於我國領隊證有效期限之規定一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5月26日觀業字第10630027941號函轉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2017年5月18日11701/328號函辦理。
2. 據上開函表示，該辦事處無法核發效期限未達1年之領隊證的多次商務簽證(Non Immigrant "B" Business-Multiple Entry)給臺灣領隊，係因該簽證有效期限超過領隊證之有效年限，若有上述情形之領隊而附上完整之所需證明文件，該辦事處將核發單次商務簽證(Non Immigrant "B" Business-Single Entry)替代之。又該辦事處聲明，核發簽證之權責完全係屬駐臺泰國政府代表之該辦事處所有，請申請該類簽證者依照泰國政府規定辦理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